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不罚（2024）1号

石城县赣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2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城县赣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石城县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嫌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石城县赣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受石城县赣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现兼任石城县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负责人何华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年3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赣石环不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赣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的：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 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

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